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574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

葉特琿

被告 呂信義即呂宸鑫

大運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碧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孫亞先

被告 郭榮宗

訴訟代理人 簡弘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呂信義即呂宸鑫、被告郭榮宗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8,0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前項命被告呂信義即呂宸鑫給付部分，被告大運通運有限公司應與被告呂信義即呂宸鑫負連帶給付責任。

三、前二項所命給付中，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郭榮宗於民國112年9月13日12時57分許駕駛
02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沿國道1號北向
03 內側車道行駛，行至高雄市○○區○道0號364公里處（下稱
04 肇事地點）時，本應注意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竟疏未注意，
05 即驟然向右偏駛侵入中線車道，適有訴外人鍾榮華駕駛車牌
06 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丁車）沿國道1號北向中線車
07 道駛至肇事地點，為閃避甲車而亦向右偏駛，復因行駛於丁
08 車後方、由被告呂信義即呂宸鑫（下稱呂信義）駕駛之車號
09 000-0000號營業用半連結車（下稱乙車）亦未注意保持行車
10 安全距離，而自後與丁車右後車尾發生碰撞，致丁車遭撞後
11 即失控衝向內側車道，並與行駛在肇事地點內側車道、由原
12 告所承保、訴外人吳名家所駕駛、訴外人王錦雪所有車牌號
13 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丙車）再發生碰撞，丙車遭撞
14 後，再向前追撞由訴外人范維中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
15 號自小客車（下稱戊車），致丙車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
16 故）。且丙車遭毀損情形已達保險契約約定得全損賠償之程
17 度，經原告按保額計算，支付王錦雪理賠金新臺幣（下同）
18 183,000元，並扣除原告出售丙車報廢車體得款15,000元
19 後，原告自得在給付範圍內代位王錦雪向郭榮宗、呂信義連
20 帶求償168,000元。又呂信義於系爭事故時係受僱於被告大
21 運通運有限公司（下稱大運公司），且正為大運公司執行職
22 務，是就原告前揭損害，大運公司自應與呂信義連帶負賠償
23 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88
24 條第1項、191條之2、196條、保險法第53條提起本件訴訟等
25 語。並聲明：(一)呂信義、郭榮宗應連帶給付原告168,000
2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第一項命呂信義給付部分，大
28 運公司應與呂信義負連帶給付責任。(三)前二項所命給付中，
29 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
30 義務。

31 二、被告部分：

01 (一)大運公司及呂信義均以：否認呂信義應負過失之責。蓋呂信
02 義駕駛之乙車係大車，因前方之丁車突減速，乙車無法瞬間
03 煞停，始致碰撞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二)郭榮宗則以：甲車於系爭事故中未與任何車輛發生碰撞，請
05 法院依法審酌郭榮宗是否應負過失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
06 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1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12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13 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88
14 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
15 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
16 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17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亦有明文。復依保險法第53
18 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19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20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21 (二)原告主張郭榮宗、呂信義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均有未注
22 意保持行車距離之過失，而與原告所承保之丙車發生碰撞，
23 顯有過失等情，並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24 析研判表為佐（見本院卷第26至27頁），被告則分別以前詞
25 否認應負過失之責（見本院卷第231頁）。查，經本院當庭
26 勘驗系爭事故時乙車、丁車、丙車及戊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
27 畫面，結果分別為：

28 1.乙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顯示略以：「1.播放時間：00:02:
29 19乙車行駛於國道1號北向中線車道，丁車行駛於乙車前
30 方。甲車行駛於國道1號北向內側車道。2.播放時間：00:0
31 2:42前方車流開始回堵。甲車剎車燈亮，減速後漸向右欲切

01 入中線車道。丁車剎車燈亮，減速。3. 播放時間：00:02:43
02 甲車向右變換車道，進入中線車道。丁車剎車燈持續亮，亦
03 向右偏駛。4. 播放時間：00:02:45丁車自甲車右方閃過甲
04 車，兩車未碰撞。5. 播放時間：00:02:45乙車減速，並向右
05 偏駛，與丁車距離接近，即將碰撞。6. 播放時間：00:02:46
06 乙車左前車頭碰撞丁車右後車尾。7. 播放時間：00:02:47丁
07 車遭碰撞後，失控衝向內側車道，碰撞丙車，丙車再向前碰
08 撞戊車。」，有本院勘驗筆錄、錄影畫面截圖附卷可稽（見
09 本院卷第209至215、232至233頁）。

10 2. 丁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顯示略以：「1. 播放時間：00:00:
11 15丁車行駛於國道1號北向中線車道。甲車行駛於國道1號北
12 向內側車道。車流順暢。2. 播放時間：00:00:22甲車剎車燈
13 亮。3. 播放時間：00:00:23內側車道車流開始回堵。甲車剎
14 車燈持續亮，減速。4. 播放時間：00:00:24甲車向右偏駛，
15 進入中線車道。5. 播放時間：00:00:25甲車進入中線車道，
16 丁車亦向右偏駛，閃避甲車。6. 播放時間：00:00:26丁車閃
17 過甲車，兩車並未碰撞。7. 播放時間：00:00:27丁車後方遭
18 碰撞後，失控衝向內側車道。」、「播放時間：00:00:00-0
19 0:00:05丁車碰撞丙車，丙車再向前碰撞戊車。」，有本院
20 勘驗筆錄、錄影畫面截圖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5至220、
21 233至234頁）。

22 3. 丙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顯示略以：「1. 播放時間：00:03:
23 58丙車行駛於國道1號北向內側車道。戊車行駛於丙車前
24 方。2. 播放時間：00:03:59戊車剎車燈亮，減速。丙車亦減
25 速。3. 播放時間：00:04:03戊車完全煞停。丙車隨後也完全
26 煞停。4. 播放時間：00:04:11丙車後方被碰撞後，再向前衝
27 撞戊車車尾。」，有本院勘驗筆錄、錄影畫面截圖附卷可稽
28 （見本院卷第221至223、234頁）。

29 4. 戊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顯示略以：「1. 播放時間：00:00:
30 00戊車行駛於國道1號北向內側車道。丙車行駛於戊車後
31 方。2. 播放時間：00:00:03丙車車尾被碰撞。3. 播放時間：

01 00:00:04丙車被碰撞後，向前推撞戊車車尾。4. 播放時間：
02 00:00:10碰撞後，丙車、戊車分開，丙車車頭嚴重毀損，丙
03 車前方有零件掉落。」，有本院勘驗筆錄、錄影畫面截圖附
04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4至226、234頁）。

05 5. 依前揭勘驗結果可徵，甲車固未於系爭事故中與其他車輛發
06 生碰撞，惟郭榮宗駕駛甲車因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致其為
07 閃避前方堵塞、煞停之車輛而突向右切入中線車道，原行駛
08 於中線車道之丁車因而亦向右偏駛以閃避甲車，又呂信義駕
09 駛乙車亦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因而未及反應即自後碰撞偏
10 駛之丁車，進而接連發生碰撞，致生系爭事故，造成丙車受
11 損。是以，郭榮宗與呂信義均為肇致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
12 呂信義及大運公司雖辯稱乙車係大車，無法瞬間煞停云云
13 （見本院卷第230頁），然呂信義既明知所駕駛之乙車因車
14 體較大而需較長之行車反應距離，自應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即
15 盡其注意保持安全距離之義務，是其前揭所辯，並不足影響
16 呂信義應負過失責任之認定。

17 6. 從而，郭榮宗與呂信義前揭駕駛行為為丙車車損之共同原
18 因，原告自得請求其等負連帶賠償之責。又大運公司為呂信
19 義之僱用人，應與呂信義就丙車車損負連帶賠償責任一情，
20 為大運公司所不爭（見本院卷第231頁），故原告依前揭規
21 定，請求大運公司與呂信義連帶賠償，亦屬有據。

22 (三)再原告主張丙車因系爭事故致回復原狀需費過鉅，其得代位
23 王錦雪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損害額為168,000元等節，復均為
24 被告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1至232頁），是原告請求被告各
25 連帶賠償168,000元，即屬有理。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一)呂信義、郭榮宗應連帶
27 給付原告16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
28 日即114年6月28日（見本院卷第1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29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第一項命呂信義給付部分，大運
30 公司應與呂信義負連帶給付責任。(三)前二項所命給付中，如
31 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

01 務，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3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5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0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6 書 記 官 林勁丞